

# 枣庄市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

# 枣庄市山亭区城乡水务局

文件

山发改价格〔2025〕6号

## 关于制定山亭区农村供水价格的通知

枣庄润远农村供水有限公司：

为规范我区农村供水价格，维护供水和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第212号令）、《关于转发〈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农村供水价格管理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枣发改价格〔2023〕29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并经区政府同意，制定我区农村供水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用水分类

按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用水两类。

### 二、供水价格

#### 1. 居民生活用水

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为每立方 2.46 元。

#### 2. 非居民用水

非居民用水基本水价为每立方 2.9 元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规定

1. 我区农村供水要严格落实一户一表、全面计量收费制度，做到抄表到户、服务到户、收费到户。

2. 涉及农村供水范围内的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、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场所非居民用户，基本水价执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标准。

3. 供水企业应当结合我区实际，通过免费水量、水价优惠、水费补贴等形式，为经济困难家庭用水提供有效保障。

4. 供水企业要严格执行供水价格政策，认真开展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。

### 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试行期二年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市场监管局

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 日印发